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9191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PIXBOOM

申 请 人 北京清智元视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乐园西大街13号院28号楼1层28-3（集群注册）

代理机构 北京智成企宏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影摄影机；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光学器械和仪器；光学镜头；印刷电路板；芯片（集成电路）